（上接D18版）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差异的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4,999,963.00元。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效益情况对照表。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丁基材料项目已于2020年11月结项，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变更为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是为了扩充研发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的规模及相应的办公环境，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和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建成能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充足的技术储备。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壮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单独核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主要原因：

（1）公司所处聚氨酯胶粘剂市场近年来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但当前仍然较为分散，竞争激烈；同时，又面临新进入者的竞争压力，以及国际跨国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仍然优势明显的局面。

（2）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原料价格受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同时受安全环保宏观政策、上游厂商设备检修等因素以及物流成本上涨、供需关系等方面因素影响，无溶剂复膜胶原材料价格波动且处于高位，降低了产品的毛利水平，影响产品的效益。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原股东盛杰等人68.1546%的股权的现金对价，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无需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必控科技2017-2019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82.25万元，达到三年业绩承诺比例94.17%。未达到相关承诺的累计收益的原因为：

（1）受军改影响，主机厂客户的部分已承接项目出现延期滞后情况，导致原预计的销售合同未按时实现；

（2）受军检条件发生变化，流程办理时间较长，导致产品完工到完成军检时间较长，产品交付客户时间延期，导致原预计的销售合同实现相应延后。

（3）基于电磁兼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必控科技2017年-2019年较前三年加大了研发投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技术基础。

以上因素导致必控科技业绩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原计划销售合同约4,000万元延期至未来年度实现，使实现的净利润较预期减少。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年4月9日，必控科技原股东盛杰等人将其68.1546%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5419150B）。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必控科技99.9362%的股权。

2、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资产总额	312,595,775.75	358,134,801.38	461,304,471.46	544,862,095.55
负债总额	109,878,206.42	115,787,818.23	179,346,518.96	229,103,312.02
所有者权益	202,717,569.33	242,346,983.15	281,957,952.50	315,758,783.53

3、生产经营情况及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营业收入	130,534,941.26	174,868,384.27	215,364,302.88	134,780,033.31
营业成本	40,634,327.04	66,700,719.92	82,485,544.74	54,456,795.29
净利润	33,002,246.71	39,245,564.60	38,551,298.75	32,864,365.11

4、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盛杰等17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必控科技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必控科技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00万元、3,400万元及4,600万元，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0,600万元。如必控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90%）（即未达到9,540万元），则盛杰等17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必控科技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于2018年2月6日、2019年4月13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320ZA0036号、致同审字[2019]第320ZA009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0年4月18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10Z001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必控科技2017-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1.36万元、3,248.50万元、3,842.39万元。

项目	2017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2.40	3,300.25	3,924.56	10,077.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96	51.75	82.17	9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1.36	3,248.50	3,842.39	9,982.25
业绩承诺金额	2,600.00	3,400.00	4,600.00	10,600.00
完成比例	111.21%	95.54%	83.53%	94.17%

2019年度，必控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42.39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83.53%。必控科技2017-2019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82.25万元，达到三年业绩承诺比例94.17%（超过9,540万元）。

根据公司与盛杰等17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期已结束，必控科技虽未完成业绩承诺方的承诺净利润，但其实现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因此盛杰等17位业绩补偿义务人不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

（2）必控科技原控股股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①在为必控科技及其子公司服务期间，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康达新材及康达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②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康达新材、必控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向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③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康达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2021年6月30日，盛杰切实遵守了上述承诺。

（3）必控科技原关键人员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在必控科技的任职关系稳定；其在必控科技及其子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2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任何与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不得从事滤波器及滤波组件、电源滤波模块、电磁兼容与测试系统及解决方案、电源模块、电源组件相关业务并严守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商业秘密，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必控科技的雇员离职。前述人员应与必控科技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必控科技交易对方中的关键人员中任何一人违反上述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的约定，则其因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康达新材所有，违约方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30日内将其所得支付给康达新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必控科技原关键人员陈霞、范凯、韩炳刚、雷雨、李成惠、李东、刘道德、刘东、刘国洪、刘家沛、刘志远、盛杰、徐兵、徐佩璟、袁永川、赵健恺等人切实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分别按《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附件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3：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4：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4,49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8,558.0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8年：21,130.52；2019年：6,677.10；2020年：15,835.09；2021年1-6月：68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1.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14,635.30	14,635.30	14,635.30	14,635.30	14,635.30	8,880.32	5,754.98【注1】	2018年10月31日
2	丁基材料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45,593.65	27,035.57	27,035.57	45,593.65	27,035.57	29,532.88	-2,497.31	2019年10月31日
3	丁基材料项目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	12,558.08	12,558.08	-	12,558.08	12,286.99	271.09【注3】	2020年12月31日
4	丁基材料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6,000	6,000	-	6,000	721.88	5,278.12【注4】	2021年6月30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3,072.77	1927.23【注5】	不适用
合计			85,228.95	85,228.95	85,228.95	85,228.95	85,228.95	74,494.84	10,734.11	-

注1：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注2：丁基材料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是项目土建工程部分材料涨价导致实际投入金额超出预计金额，超出的2,497.31万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

注3：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是项目后续的设备款尚未支付完毕。

注4：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是项目未结项，尚在投入当中。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23,072.77万元。

附表2：

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注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1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57.46%	6,150.00	-	500.14	69.17	-253.43	315.88	【注3】
2	丁基材料项目	不适用	9,872.00	不适用					
3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80.08%	10,640.13	-	-	2,449.62	-321.80	2,127.82	【注4】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项目承诺效益来源于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预计的完全达产的年均收益。

注3：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注4：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于2020年8月底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实际收益为2020年9-12月的收益，2021年1-6月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附表3：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9年：12,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支付必控科技现金对价	支付必控科技现金对价	10,831.34	10,831.34	10,831.34	10,831.34	10,831.34	10,831.34	0	不适用
2	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	2,550.00	1,668.65	1,668.65	2,550.00	1,668.65	1,668.65	0	不适用
合计			13,381.34	12,500.00	12,500.00	13,381.34	12,500.00	12,500.00	0	-

附表4：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几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1	支付必控科技现金对价	不适用	必控科技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必控科技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00万元、3,400万元及4,600万元，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0,600万元。如必控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90%）（即未达到9,540万元），则盛杰等17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2,891.36	3,248.50	3,842.39	3,836.34	3,274.04	17,092.63	【注1】
2	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必控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为其业绩承诺期，累计利润达到承诺效益的94.17%，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结合近期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在综合评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融资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后，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唐山金控孵化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24.99%，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9%；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唐山金控孵化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唐山金控孵化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唐山金控孵化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唐山金控孵化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唐山金控孵化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来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5,747,876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及原持有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人民币（含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50,569.83	30,000.00
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52,670.96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103,240.79	7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唐山金控孵化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唐山金控孵化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1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唐山金控孵化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24.99%，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9%；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唐山金控孵化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唐山金控孵化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唐山金控孵化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唐山金控孵化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唐山金控孵化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来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5,747,876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及原持有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人民币（含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50,569.83	30,000.00
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52,670.96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103,240.79	7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唐山金控孵化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唐山金控孵化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1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定价基准日和发行底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报备手续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与管理。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以适当调整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

1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及叶家豪先生的通知，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获悉智大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东叶家豪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类型	备注
智大投资	否	2,416	0.01%	0.00%	2021-09-08	2024-09-07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
		2,700,000	8.50%	1.20%	2021-09-08	2024-09-07		司法标记	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220,767,055.00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26,840,839股
		3,200,000	10.08%	1.42%	2021-09-08	2024-09-07			
叶家豪	否	17,527,500	83.70%	7.79%	2021-09-08	2024-09-07			
		3,413,339	16.30%	1.52%	2021-09-08	2024-09-07			
合计	--	26,843,255		11.93%					

2、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执行人	冻结原因
叶家豪	否	1,294,593	6.18%	0.58%	2021-09-15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尚不明确
智大投资	否	1,075,842	3.39%	0.48%	2021-09-22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尚不明确
合计	--	2,370,435	4.50%	1.05%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智大投资及叶家豪先生尚未提供上述司法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大投资及叶家豪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智大投资	31,749,049	14.11%	5,902,416	18.59%	2.62%
叶家豪	20,940,839	9.31%	20,940,839	100.00%	9.31%

三、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智大投资及叶家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82；证券简称：可立克）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与长江证券等机构进行电话会议，详见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2021年10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会议中提到公司与特斯拉的合作处在接洽中，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

2、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受铜等大宗材料上涨及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9.07%-69.30%。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与特斯拉合作项目主要涉及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应用，公司向特斯拉的零部件厂商供应电流互感器，应用于车载的电流检测及过电保护。目前处在送样阶段，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或者订单。此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双方能否正式合作具有不确定性，对于未来的业绩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2021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说明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7A8CD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剑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8日至2071年10月17日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33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180万元（含税）收购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互联"）持有的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勤"）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金色华勤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金色华勤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84439892C

名称：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乐晓飞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26号楼3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商标代理；专利代理；代理记账；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7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专利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金色华勤的股东变更为公司、华勤互联、北京亲亲合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金色华勤51%、24%、25%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